

## 《中廣核電力企業管治守則》簡介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公司策略的實現，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公司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規定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

關於守則條文：公司必須遵守，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必須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關於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性質，鼓勵公司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最佳常規的情況。

董事會於2014年11月18日批准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第一版（以下簡稱「《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希望向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直觀地展示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措施，並逐步加強企業管治實務。中廣核電力自2014年3月24日召開創立大會以來，採取一系列措施建立和提升企業管治的標準，包括制定一系列治理規範文件、規章制度及程序，根本目的是為了更好地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主要內容包括：企業文化與價值觀，企業管治架構，問責與審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等。《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了《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基本要求，並在多方面超出其建議最佳常規的標準。自上市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認為，公司已符合《香港聯交所守

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公司僅沒有採納《香港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中的一項（即上市公司應公佈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擬採取季度生產經營情況及重要事項簡報的形式進行發佈。我們從股東利益出發，在向股東報告和傳遞充分的信息和資料的前提下，盡可能地降本增效。如果股東有任何建議和反饋，我們將重新審視以上考慮和做法。我們將繼續通過年報、公司網站等渠道，向股東作出最全面和及時的報告。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在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的基礎上，主要在以下幾個方面超出《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制定企業管治守則，明確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經董事會討論後採納，將企業管治的內部和外部有關人士統籌考慮，注重企業管治的實效性。

關於股東大會召開的程序（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期限等），遵守更為嚴格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我們不但與董事簽署「董事服務合同」，還與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在服務合同中明確董事和監事各自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尤其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責。

我們購買的董事責任險的保險範圍擴展到所有附屬公司和主要的聯屬公司。

公司董事會秘書在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後，一周內整理出會議行動，並持續跟蹤會議行動的落實。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時，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行動的執行情況。

公司在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其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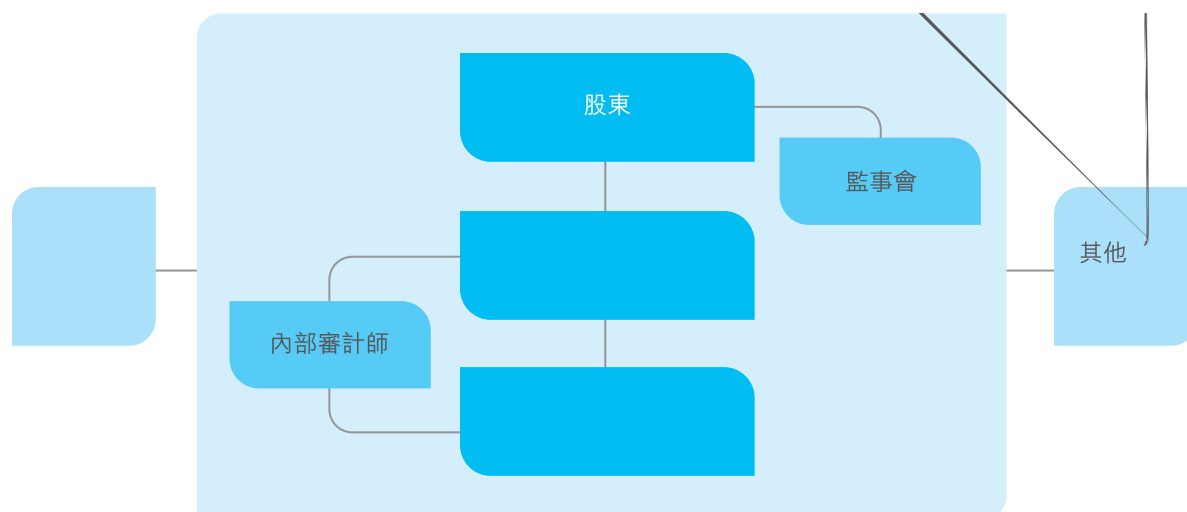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寬鬆，並且它的適用範圍擴大於其他「特定人士」，包括我們的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

根據我們的《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公司的董事及特定人士在買賣公司證券前，需及時書面向公司申報並遵守嚴格的審批程序。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及確認其遵守上述守則，我們還披露監事、總裁所持有的證券權益以及他們確認遵守上述守則。

## 企業管治架構

中廣核電力的企業管治架構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由公司企業管治實踐所涉及的主要人士構成，反映了這些主要人士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和作用。

我們內部的治理結構主要由股東、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內部審計師和管理層及員工構成；外聘核數師對公司的管治進行獨立評審，以幫助我們不斷優化內部治理；與此同時，公司與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包括客戶、合作夥伴、社會環境、監管機構等)的關係也反映我們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成效，讓我們深知作為一家公眾公司的企業責任和社會責任深遠重大，需要持續不斷地踐行企業管治最佳實踐。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按以上企業管治架構為基礎，闡釋我們如何通過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措施，確保公司的管治水平符合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

## 治理規範性文件和重要規章制度

2014年3月24日，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2014年3月25日公司正式註冊成立，根據《公司章程》，公司陸續批准通過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系列治理文件。以這些治理規範性文件為基礎，我們制定了一系列規章制度。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議事規則獨立有效運作。

截至2014年底，我們的治理規範性文件和重要的規章制度主要有：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授權規定》（以下簡稱「《治理授權規定》」）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以下簡稱「《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細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

\* 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或公司網站披露。

##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並於本公司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於2014年內，公司並無對《公司章程》進行重大修訂。

## 遵守境內監管要求

《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公司治理的實際情況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監管要求，並將以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為依據進行持續修訂和更新。截至2014年底，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譴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關於對控股股東的獨立性情況

公司具備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自主經營能力，我們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具有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僅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在中廣核擔任職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高立剛先生目前擔任台山核電董事長。我們已與中廣核簽署台山核電股權轉讓協議，待政府相關機構批准後生效(協議的相關資料請見本年報第108頁「關連交易」)。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除副總裁束國剛先生(擔任託管目標公司之一的工程公司總經理)外，均未在中廣核擔任職務。

我們在保持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自主經營能力的同時，將持續規範關連交易、減少可能的同業競爭，努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關於同業競爭問題的說明

經履行相關程序，我們已於2014年4月28日與中廣核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委託服務並代表中廣核行使對委託目標公司的權利或權力，委託目標公司目前仍屬於中廣核，包括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咸寧核電有限公司、湖北核電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台山核電及台山投。

為限制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我們已於上市前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已向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一併或代表其(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利潤、匯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受限制業務(不包括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公司僅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參與決定公司應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此外，為避免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前者保留擁有的核電項目發生潛在競爭，我們已獲取對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以更好的維護本集團利益。

中廣核確認在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違背不競爭契據之情況。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中廣核就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公司管理層適時就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 股東

###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於多項法律法規內有明確規定，如中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對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有詳細的說明。主要包括：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公司有關資料。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或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上市後投票結果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充分地披露本公司數據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政策和方式請參閱本年報「股東價值」一章。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cgnp.com.cn)，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數據、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要求可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書面提案應交到中國總部予董事會。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網站。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通過電郵查詢，電郵地址為IR@cgnpc.com.cn。

## 股東持股情況

### 登記股東總數

	單位：戶	
	於2014年12月9日 (上市前)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登記股東總數	3	6,741
H股登記股東	-	6,738

### 股東結構

股份性質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股)	約佔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內資股	中廣核	29,176,641,375	64.20
	恒健投資	3,428,512,500	7.54
	中核集團	1,679,971,125	3.70
H股	中電核電有限公司	142,434,000	0.31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	1,055,237,000	2.32
	其他已發行出售的H股股東	9,965,954,000	21.93

我們已經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按照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4.25%，我們目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要求。



##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終了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2014年，我們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其中有3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議案均獲得通過。召開的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開方式	出席股東或 股東授權 代表人數	代表股份 總數(萬股)	佔總股本的 比例(%)
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	2014年3月24日	現場	3	3,530,000	100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4年4月15日	現場	3	3,530,000	100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4年6月16日	通訊	3	3,530,000	100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4年9月17日	現場	3	3,530,000	100

上述會議所有議案均獲通過。本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重要議案主要包括：

關於設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發起人出資情況的議案

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同意簽署《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協議》的議案

關於同意簽署《企業債券承繼協議》的議案

關於選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過程中國有股減轉持的議案

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

關於制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的議案

關於制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制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制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同意簽署並授權董事會修改相關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聘任發行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和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至上市日滾存可分配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註冊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關於批准聘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建議方案的議案



我們重視股東大會的組織和召開，所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儘量出席並有見證律師參加。我們2014年度股東大會預期於2015年5月召開，公司董事長及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均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我們充分了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發展的益處，在公司選舉第一屆董事會成員時就致力於建立一個成員背景多元化的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授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該政策。本屆董事會成員組合從專業技能、行業經驗、年齡、資歷等多方面均體現了差異化和多元化安排。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9人組成，除高立剛董事兼任公司總裁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包括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確認了其獨立於公司，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

董事會組成如下：張善明(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高立剛(執行董事)、張煒清(非執行董事)、施兵(非執行董事)、肖學(非執行董事)、卓宇雲(非執行董事)、那希志(獨立非執行董事)、胡

裔光(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分別具有電力行業管理、財務會計管理、法律、審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了解其責任、權力及義務，能夠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健全決策機構，增強決策的科學性，提高重大決策的質量，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公司董事會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專門委員會授出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三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自上市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

鑒於《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董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相關資料。

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第72頁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除於該章節所披露外，概無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

公司董事會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中明確了董事會決策內容、職權範圍及議事程序等，並對重大關連交易、合同等議案表決作出特別安排。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表決，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如果不足3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的規定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都嚴格審查議案是否涉及利益衝突等需要董事回避表決的情形。例如：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和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時，高立剛董事因同時作為台山核電的董事長，迴避表決該議案。

##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條文履行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所有決議，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明白對公司的運營、業務及發展負有的共同責任，並按照董事服務合同和《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履行責任。所有董事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

理公司的事務，以真誠、嚴謹態度和技能行事，並承擔相應的責任。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制訂公司策略方針；

確立管理層的工作目標；

考核管理層的表現；

確保公司推行謹慎有效的監管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履行有關公司企業管治職能，或指派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來履行相關責任；

董事會通過授權予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行使相關具體職責。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範圍主要包括：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相關紀律守則；

檢討公司遵守《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也被鼓勵向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各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職責、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第 112 頁的「審計委員會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詳情，包括組成、職責、年內工作概要、薪酬政策及 2014 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見本年報第 114 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提名委員會

### 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那希志（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張善明（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胡裔光（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組成。本年報第 72 頁「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載有他們的個人詳細資料。

董事會已向提名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編製。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並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根據需要臨時召開工作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構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討論年度工作計劃等。提名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聘任有關專業機構，並在聽取專業機構意見的基礎上做出決定，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職責

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 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推薦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 遴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事宜的建議;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議《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並同意提請董事會審批;

檢討本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

討論2015年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

在就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 提名委員會確認, 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當中載明:(1)董事會制定該政策的目的;(2)願景;(3)原則;(4)甄選董事候選人人選將遵循多元化的考量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及(5)檢討及匯報;等等。該政策已在公司網站上披露。

## 年度工作概要

2014年12月18日, 提名委員會召開了現場會議, 對以下事項進行了審閱、審議和討論:

聽取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相關職責的報告;

##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及由管理層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簽發的會議文件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能有機會出席會議、於召開前有充裕的時間熟悉會議內容和決策事項，並有機會申請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有關審議事項。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共召開 7 次董事會會議，包括 5 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和 2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時間	方式
1	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4 年 3 月 24 日	現場
2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4 年 4 月 15 日	現場
3	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2014 年 6 月 16 日	通訊
4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4 年 7 月 18 日	現場
5	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4 年 9 月 17 日	現場
6	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現場
7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通訊

上述會議所有議案均獲通過。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的重要議案主要包括：

關於選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議案

關於聘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

關於聘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關於聘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

關於聘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議案

關於同意簽署不競爭契據的議案

關於制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經營計劃目標的議案

關於制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授權規定》的議案

關於委任公司秘書和聘任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關於選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關於制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2、2013年度及2014年1至3月財務報告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盈利預測報告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招股說明書(A1申報稿)的議案

關於委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非香港公司註冊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控評價方案的議案

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治相關材料及緊急情況下對外臨時公告相關事項的議案

關於審議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



##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本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張善明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委員	7/7			1/1	4/4
高立剛	執行董事、總裁	7/7				4/4
張煒清	非執行董事	7/7				4/4
施兵	非執行董事	6/7 <sup>(a)</sup>				3/4 <sup>(b)</sup>
肖學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	7/7		2/2		4/4
卓宇雲	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6/7 <sup>(c)</sup>	3/4 <sup>(d)</sup>			4/4
那希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 審計委員會委員	7/7	4/4		1/1	4/4
胡裔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委員	7/7		2/2	1/1	4/4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任、 薪酬委員會委員	6/7 <sup>(e)</sup>	4/4	2/2		3/4 <sup>(f)</sup>

(a) 施兵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參加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書面委託張煒清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b) 施兵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c) 卓宇雲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參加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書面委託肖學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d) 卓宇雲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參加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e) 蕭偉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參加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書面委託胡裔光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f) 蕭偉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2014年第一次股東大會。

## 董事的培訓情況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應知悉其職責。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運營及業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等對他們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为了更好的幫助董事履職，我們積極安排董事參加與上市公司業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相關培訓，並不定期向董事提供監管機構發布的針對性政策法規的書面資料。此外，公司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提供管理月報，載述公司經營指標完成狀況、安全及環境管理、生產運營狀況、工程建設狀況、公司運作重大事項進展等。我們每年不時安排董事調研，使董事掌握與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關的情況，並邀請和鼓勵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領域對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和意見。

現任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以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培訓情形		
	資料閱讀	專項培訓	現場調研
張善明	√	√	
高立剛	√	√	
張煒清	√	√	
施兵	√	√	
肖學	√	√	
卓宇雲	√	√	
那希志	√	√	√
胡裔光	√	√	√
蕭偉強	√	√	√

**資料閱讀** 學習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境內外法律法規等資料，合計發放4期學習材料。主要包括：上市規則摘錄(第一冊)；董事工作指引及企業行為守則(第二冊)；香港《公司條例》摘錄(第三冊)；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摘錄(第四冊)。

**專項培訓** 2014年7月18日，公司全體董事參加了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及持續責任的專項培訓。

**現場調研** 組織董事對公司管理的核電項目進行現場調研。2014年調研活動主要包括：

2014年6月22日至6月26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往公司核電運營事業部、核電工程事業部和大亞灣運營公司、台山核電及陽江核電進行現場調研。

2014年10月22日至10月24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往紅沿河核電進行現場調研。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公司章程》詳細規定了董事選聘的程序。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可連選連任。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入應當提前徵得候選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入應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候選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兩項所述的候選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入在提名前應當徵得候選人的同意，充分了解候選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若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我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查董事的任職資格，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所有候選人都將先經過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推薦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適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

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與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合同詳細列明董事責任及董事所受到的監管要求和限制。全體董事均明白他們對全體股東就公司的運營、業務及發展負有共同的責任，並須按照董事服務合同和《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規定履行責任。所有董事均確保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以嚴謹態度行事，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 董事承諾

公司董事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於公司事務。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中國大陸、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

每名董事均簽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聲明書》，承諾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及相關證券買賣的規定，並承諾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前需要預先獲得董事長或指定董事的書面批准及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和披露。在董事個人信息資料發生變更時及時書面通知公司，以便公司能及時在規定期限內向香港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申報。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披露上市規則有關涉及個人須披露事項的信息。

## 董事權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守則。

## 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張善明先生與高立剛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長及總裁的職權，董事長的主要職權包括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等；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等。

根據《公司章程》，總裁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就董事會工作情況擬寫董事會報告提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承擔編製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有關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監事會

監事會的詳情，包括組成、職責、年內工作概要，詳見本年報的「監事會報告」。

## 公司秘書

董事會聘任方春法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方先生同時為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聘請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翁美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方先生開展工作。公司秘書在支持董事長、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信息傳遞及時準確，且董事會的政策、程序及決定得到遵守。公司秘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建議，並幫助董事熟悉公司事務及獲得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職責是有效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並且必須遵守國家、地方的法律法規，維護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的特定權力已在《治理授權規定》中明確，公司治理授權的修訂必須經過董事會同意。對總裁以下的管理層及員工的授權在公司管理授權規定中明確，公司管理授權的修訂由總裁審批。

公司編製了《員工手冊》並將其作為勞動合同的附件，具有與勞動合同等同的效力。所有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都須簽收《員工手冊》，並申明已領取、知悉並遵守《員工手冊》內所有內容。所有管理層及員工須履行手冊中關於工作時間、勞動紀律、職場規範、保密和競業限制、利益衝突、價值觀與行為規範等方面所規定的具體責任。管理層及員工均定期接受培訓，確保理解《員工手冊》的內容。

公司制定了員工違紀違規管理規定，用以處理違反《員工手冊》的事件，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守。2014年內，公司共發現5宗違反員工手冊的事件，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誡勉談話、警告、通報批評等。這些違規事件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沒有重大影響。我們設置了適當的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在保密情況下，檢舉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舞弊情況及違規事件。

公司的《董事及特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已經擴大至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4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公司重視管理層和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人才培養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年報第50頁的「人力資本」。2014年，我們定期組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利用非工作時間參加資本市場相關知識培訓，4月12日以來，共舉行了26期專題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治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和義務、關連交易、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資本市場有關法律法規和實務操作等。

## 內部審計師

公司設置了內部審計部門，承擔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職責。本集團有54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高級審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等）的審計人員。

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查公司所有經營運作業務及內部控制工作；

定期對公司各職能部門、業務中心及聯屬公司的業務、程序、開支和內部控制執行開展專項審計；

對管理層或審計委員會關注的事項開展專項調研或審計調查。

公司審計部主任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和總裁匯報，意見可通過審計委員會主任直接提交董事會。

2014年內，公司審計部對公司內部控制、工程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重點管理領域開展了專項審計，以及對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了專項檢查，審計結果向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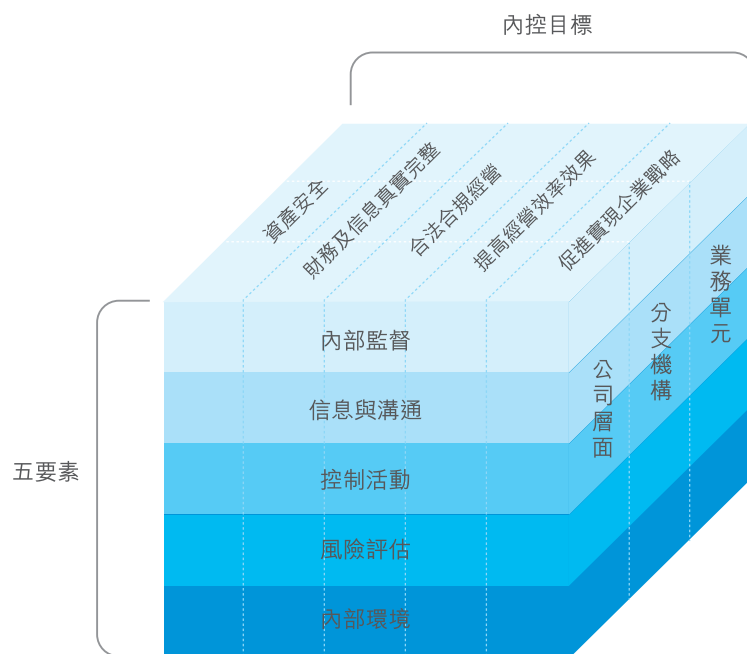
## 外聘核數師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4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4年度審計費用實際列支人民幣530萬元。

## 內部監控

### 內控體系架構

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把內控體系構建作為我們內部管理體系構建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依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五部委聯合制定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框架，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



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架構覆蓋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檢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和內控措施的有效性，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和不斷改善內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和授權，涵蓋了本集團業務。我們通過制定和發佈清晰的書面管理文件，明確管理職責和內部監督、制衡機制，以及書面化的過程記錄要求。公司各項活動的合法合規是公司運作的基礎。

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分析組織和業務所處的內部環境，識別風險並進行評級，對高級別的風險制定針對性的控制措施。我們每年分別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和審計部獨立評估，根據評估的結果制定有針對性的糾正和改進措施，並跟踪落實。

內控要素	舉措
內部環境	公司治理架構，明確各級管理權限 內部組織及崗位，明確責權分配 內部監督體系 企業戰略 誠信和道德價值觀、企業文化 員工的勝任能力
風險評估	及時識別、系統分析經營活動中與實現內部控制目標相關的風險，合理確定風險應對策略
控制活動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制定內部規章制度和流程，確保控制措施得以實施 涵蓋資金活動、採購業務、銷售業務、工程項目管理、擔保、研究與開發、業務外包、資產管理、財務報告等主要業務領域 從不相容職責分離、授權審批、會計系統控制、財產保護、預算、運營分析、考核等角度制定控制措施
信息與溝通	及時、準確地收集、傳遞與內部控制相關的信息，確保信息在公司內部、公司與外部之間進行有效傳遞
內部監督	定期評估制度流程的執行 獨立的內部監察、審計活動 定期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自我評價

## 內控評價

我們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快構建中央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有關規定，編製了公司2014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以下簡稱「內控評價方案」)。內控評價方案明確了評價覆蓋期間為2014年完整財政年度，並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內控評價方案於2014年11月獲得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的批准。

按照批准的內控評價方案納入本次內控評價範圍的實體主要包括本公司和9家附屬公司，涵蓋了我們所有的業務板塊及主要的業務領域；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上公司的淨資產、營業收入的總額佔合併後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73%和84%。未納入本次評價範圍的附屬公司不存在對我們經營與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或事項。

納入評價範圍的實體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及管理要點，遵循全面性及重要性的原則，將本單位關鍵業務領域及主要業務流程均納入評價範圍。從整體層面來看，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投資管理、安全與应急管理、銷售與收入管理、採購與支出管理、資產管理、信息系統管理等。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我們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遺漏。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 內幕信息監控

公司對內幕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措施：

在《員工手冊》內明確：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信息；

規範公司對外發佈信息的渠道；

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程序，規範內幕信息的管理要求和處理流程；

向公司的管理層、附屬公司和主要聯屬公司持續提供信息披露相關的培訓。

## 結語

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非常重視及不斷改進企業管治實務，這不單是公司合法合規的要求，更是維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保障。通過《企業管治報告》、《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公司網站，我們定期及不定期地向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匯報，提供全面的有關企業管治實務的資訊。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管理層將切實遵循所公開的政策，恪守承諾。我們將根據監管要求、積累的經驗和國際良好實踐持續監督和改進企業管治方面的措施。

公司董事會秉承規範、透明的管治理念，持續為股東利益作出貢獻